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750,5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谈应飞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9, 086, 314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彭曙光)	676, 696, 734	99. 9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股东；本次参会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335,415,527股、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212,248,593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成颢、李峰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